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副處長	簡任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科長	薦任	三	
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
視察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四	
股長	薦任	九	
設計師	委任	一	
科員	委任	二二	內七人得列薦任
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
助理員	委任	二	
書記	委任	三	現有雇員出缺改以書記進用。
操作員	委任	三	現有僱用操作員出缺改以進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計		五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